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ESTER WULANDARI

相 對 人 宏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琳慧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肆仟零拾捌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八七九八二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板簡字第十三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3號）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7982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

01 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02 三、本院經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3號確認本
03 票債權不存在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
04 前開說明意旨，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05 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403元，此有相對
06 人提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事件卷
07 宗可稽，故如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則將造成
08 相對人受有84,403元無法透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即時受償之
09 利息損害，而其債權利息為年息16%，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10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
11 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12 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
13 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
14 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
15 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5
16 4,018元（計算式：84,403元 $\times$ 16% $\times$ 4年=54,018元，元以下
17 四捨五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
18 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魏賜琪